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总经理兼董事长韩泽帅先生的书面辞呈，韩泽帅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泽帅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韩泽帅先生本人通过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299,573 股股份，韩泽帅之姐姐韩祎雯通过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271,245 股股份，除此之外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韩泽帅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说明。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